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7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76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局研製「本府社會局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裁罰態樣說明表」一案，請貴校(園)責任通報人員，務必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9月15日桃社兒字第1110084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通報人員落實責任通報，避免行政人員因業務更迭影響兒少人身安全。
- 三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/業務資訊/業務專區/學輔校安室/兒少權益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rRk0Q4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1/09/23 15:38



1110006621

有附件